

证券代码: 301266

证券简称: 宇邦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26

债券代码: 123224

债券简称: 宇邦转债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9,980,4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999990 元（含税），预计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21,995,987.01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999985 股，共计转增 32,993,98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2,974,465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宇邦转债，债券代码：123224）已暂停转股，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暂停转股前一交易日（2026 年 5 月 12 日）期间，宇邦转债新增转股数量 516 股，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调整如下：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 10 = 21,995,993.80 元 ÷ 109,980,485 股 × 10 = 1.999990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为 0.1999990 元；按照公司除权前总股本计算的每 10 股转增股本比例 = 本次转增总股数 ÷ 公司总股本 × 10 = 32,993,990 股 ÷ 109,980,485 股 × 10 = 2.999985 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转增股本比例为 0.2999985 股。

在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和转增总股数不变的原则下，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 -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 ÷ (1 + 每股转增股本比例) = (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 - 0.1999990 元) ÷

(1+0.2999985)。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拟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9,979,9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预计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21,995,993.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32,993,99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2,973,959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

若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维持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和转增总股数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

2、自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宇邦转债；债券代码：123224）正处于转股期，因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暂停转股。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暂停转股前一交易日（2026 年 5 月 12 日）期间宇邦转债新增转股数量 516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9,980,485 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1 日）的总股本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暂停转股前一交易日（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股票收盘后总股本一致，均为 109,980,485 股。公司根据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和转增总股数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 10 = 21,995,993.80 元 ÷ 109,980,485 股 × 10 = 1.999990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为 0.1999990 元；按照公司除权前总股本计算的每 10 股转增股本比例 = 本次转增总股数 ÷ 公司总股本 × 10 = 32,993,990 股 ÷ 109,980,485 股 × 10 = 2.999985 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

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转增股本比例为 0.2999985 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9,980,4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99999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799991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999985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9999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99999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本次所转股份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 公积金转 股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 条件股份	5,647,762	5.14	1,694,320	7,342,082	5.14
二、无限售 条件股份	104,332,723	94.86	31,299,660	135,632,383	94.86
三、总股本	109,980,485	100.00	32,993,980	142,974,465	1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的数据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宇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宇邦转债”转股价格为 28.1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宇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和每 10 股转增股数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 10 = 21,995,993.80 元 ÷ 109,980,485 股 × 10 = 1.999990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为 0.1999990 元；按照公司除权前总股本计算的每 10 股转增股本比例 = 本次转增总股数 ÷ 公司总股本 × 10 = 32,993,990 股 ÷ 109,980,485 股 × 10 = 2.999985 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转增股本比例为 0.2999985 股。

在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和转增总股数不变的原则下，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 -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 ÷ (1 + 每股转增股本比例) = (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 - 0.1999990 元) ÷ (1 + 0.2999985)。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葑路 688 号

咨询联系人：林敏

咨询电话：0512-67680177

十、备查文件

-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